

特殊教育科
行政听证办公室
加利福尼亚州

隐私声明

本通知是根据 1977 年《信息实践法》（《民法典》第 1798 条等）提供的。

《残疾人教育法》（42 U.S.C. 第 1415 (b) (7) (A) 和 (c) (2) 节）要求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披露个人信息。

除非法律明确禁止，否则提交给 OAH 的所有信息和记录都可能根据《加州公共记录法》（政府法典第 7920.000 节等）和其他适用机构进行披露。

除非法规另有规定，否则 OAH 的诉讼程序和 OAH 持有的记录都是公开的（政府法典，第 11425.20 节）。例如，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》（FERPA 20 美国法典第 1232 (g) 节）和《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》（HIPAA 42 U.S.C. 第 1320-d 节）承认在某些有限情况下对教育和健康记录的隐私权。当事方有义务确定案件立案或诉讼是否需要隐私保护。OAH 不能提供法律意见。

《信息实践法》要求 OAH 向向 OAH 提交个人信息的个人提供通知。

- 1) 本通知不适用于机构提供的信息，也不适用于 OAH 为识别或沟通案件而收集的常规联系信息。
- 2) 如果此表格寻求有关住宿需求的信息，OAH 要求提供该信息的唯一目的是确定个人正在寻求的住宿。寻求住宿的个人不需要使用此表格；它只是为了方便而提供。OAH 可以根据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42 美国法典第 12101 节等）要求提供此信息。

- 3) 根据《信息实践法》维护的公共记录或信息请求应直接发送至 OAH 公共记录官，地址为 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, (916) 263-0550, 或 OAHpra@dgs.ca.gov。